

证券代码：835286

证券简称：中科纳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5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	
法定代表人	刘千宏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审批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色集团发[2021]192号）批示精神；2023年5月8日，陕西锌业有限公司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协议”的方式，签订了《产股交易合同》，合同约定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2,200,000股股权转让给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19,924,750股，占总股权总额的36.2268%，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了《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提示性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认购完成后，将对第一大股东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924,750股股份进行全部12个月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锌业有限公司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股权交易合同》。

（二）华资资产管理有限《股权收购报告书》。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